

##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减持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兰环保”)于2023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7)。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创投”)及其关联方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红土创业”)、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红土创客”)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及/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,954,649股(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4.9999%)。

近日, 公司收到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红土创业、红土创客出具的《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》, 鉴于减持数量已过半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份来源: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。

### 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
深创投	集中竞价	2023/6/13-2023/8/21	15.99-16.81	200,900	0.1995%
	大宗交易	2023/6/13-2023/8/21	17.28-19.32	1,310,000	1.3010%
红土创业	集中竞价	2023/6/13-2023/8/21	16.00-18.50	756,800	0.7516%
红土创客	集中竞价	2023/6/13-2023/8/21	15.99-16.20	40,000	0.0397%
	大宗交易	2023/6/13-2023/8/21	17.51-19.32	410,000	0.4072%

合计	—	2,717,700	2.6991%
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注：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159.50 万股，授予股份登记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。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99,094,000 股变更为 100,689,000 股。表中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，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后总股本计算。

### 3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(按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总股本 99,094,000 股计算)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(按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 总股本 100,689,000 股计算)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深创投	持有股份总数	2,597,849	2.6216%	1,086,949	1.079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597,849	2.6216%	1,086,949	1.079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红土创业	持有股份总数	1,756,800	1.7729%	1,000,000	0.993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56,800	1.7729%	1,000,000	0.993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红土创客	持有股份总数	600,000	0.6055%	150,000	0.149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00,000	0.6055%	150,000	0.149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—	4,954,649	4.9999%	2,236,949	2.2216%

注 1：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，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前总股本计算；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，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后总股本计算。

注 2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股东深创投、红土创业及红土创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公司股东深创投、红土创业及红土创客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公司股东深创投、红土创业及红土创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深创投、红土创业及红土创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创投、红土创业、红土创客出具的《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